

[問題]

電信業者員工違反公司規定，於公司電腦安裝即時通訊軟體，傳送客戶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，致個資侵害事故發生（如不慎誤傳予友人導致客戶個資外洩），該電信業者是否違反《個資法》？

Read

[結論]

電信業者員工未經許可，於公司電腦自行安裝即時通訊軟體，並用以傳送客戶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，致個資侵害事故發生，即使業者已制定資安規範禁止該等行為，惟若未採取其他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措施避免該等行為發生，則仍有違反《個資法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未對客戶資料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虞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- 一. 依照《個資法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電信業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」。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2項並提出11項安全措施供業者參照執行。
- 二. 因此，電信業者蒐集客戶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，即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例如參考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訂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內部管理制度；或是依照第6款規定，訂定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程序；甚至依照第8款規定，訂定設備安全管理政策。
- 三. 然而，即便電信業者已制定相關規範，若其員工仍違反規定，自行於電腦安裝即時通訊軟體，用以傳送客戶證件資料，並因此造成個資侵害，此時業者是否可認為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似無法一概而論。如果實務上存有其他合理可行措施可避免此事故發生（例如以系統設定限制電腦裝置使用者安裝軟體時，要求管理員權限，而一般員工無法自行安裝通訊軟體等），則業者若僅以「已制定相關規範」主張善盡適當安全維護之責，應仍有斟酌空間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達文西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